

债券代码：175108

债券简称：20花样01

债券代码：175447

债券简称：20花样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7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约定，以及发行人和有关单位披露的公告等，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公告或有关网站公开披露数据。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中国）”或“发行人”）于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8日发行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了“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花样01”、“20花样02”合称“本次债券”）。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175108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花样01
175447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花样02

二、关于中诚信国际延迟披露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事项

2022年6月2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延迟披露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2）416号】，就延迟披露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事项进行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花样年（中国）发行的“18花样年”、“19花样年”、“19花样02”、“20花样01”和“20花样02”由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根据监管要求，中诚信国际需在花样年（中国）发布年度报告后2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跟踪评级报告。但由于截至目前花样年（中国）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中诚信国际将延迟出具“18花样年”、“19花样年”、“19花样02”、“20花样01”和“20花样02”的跟踪评级报告。在此期间，中诚信国际称，将持续关注花样年（中国）2021年审计报告的披露进展，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尽快出具“18花样年”、“19花样年”、“19花样02”、“20花样01”和“20花样02”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三、发行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

花样年（中国）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6号），相关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花样年（中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四、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金公司作为“20花样01”、“20花样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评级机构延迟披露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